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6樓3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6樓3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載列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林東洋* (主席)

陳瑩女士 (行政總裁)

高揚先生

高西西先生

邵朱先生

許淑韻女士

吳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江婷女士

盧欽明先生

許海鷗* 先生

周晨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6樓3604室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所提呈之決議案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8,304,538,010 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即 1,660,907,602 股股份)；
- (b) 購買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8,304,538,010 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即 830,453,801 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 AGM-1 頁至第 AGM-5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及第 5 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1) 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 (或其人數並非三 (3) 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 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

董事會函件

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就填補空缺而言)或直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並具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丹斯里拿督林東洋*、高揚先生、許海鷗*先生(「許先生」)及周晨仲先生(「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陳瑩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均已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許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均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許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其任何延伸)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且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致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以 GEM 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有關於在 GEM 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一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c)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而繳足股本為 83,045,380.10 港元，即已發行 8,304,538,010 股股份。按已發行 8,304,538,010 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本公司最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830,453,801 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使董事擁有一般授權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以每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5.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GEM購買證券。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得的資料計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佔股權之百分比
林東洋*	865,596,000	10.42%	11.58%
Ascent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840,000,000	10.11%	11.24%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 GEM 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085	0.060
五月	0.073	0.061
六月	0.065	0.041
七月	0.071	0.041
八月	0.065	0.047
九月	0.055	0.020
十月	0.041	0.023
十一月	0.046	0.034
十二月	0.040	0.03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38	0.032
二月	0.041	0.030
三月	0.044	0.035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38	0.012

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或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丹斯里拿督林東洋*，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丹斯里拿督林」），6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丹斯里拿督林獲馬來西亞國家元首陛下禦封丹斯里拿督勳銜。彼於一九七一年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運用其於棕櫚油行業知識及經驗，丹斯里拿督林於一九八七年創立了Paos Industries Sdn Bhd，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了Paos Holdings Berhad。Paos Holdings Berhad自二零零零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經營棕櫚油下游工業，生產棕櫚油及棕櫚油增值產品，例如肥皂成品、動物飼料、可可脂代用品及皂粒等等。現時，Paos Industries Sdn Bhd為Paos Holdings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丹斯里拿督林為Paos Holdings Berhad之大股東。彼曾為馬來西亞最大連鎖私人醫院Pantai Holdings Berhad的大股東。此外，丹斯里拿督林亦涉獵多個行業，例如醫療、血液透析產品、投資銀行、化工產品、生物柴油、棕櫚油提煉、大豆卵磷脂、酒店及旅遊等等。

丹斯里拿督林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計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丹斯里拿督林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林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林於865,5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林並無於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丹斯里拿督林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瑩女士，執行董事

陳瑩女士(「陳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經濟與社會科學及政策學士學位，及於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國際商業碩士學位。陳女士於傳媒及行政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之董事酬金將於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高揚先生，執行董事

高揚先生（「高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國家法官學院的前身），主修法律。彼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識，並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審判工作經驗。高先生曾在北京法院系統工作近二十年，曾擔任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經濟審判庭庭長等職務。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亦於多間公司擔任總經理之職務。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就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高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許海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海鷗*先生(「許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持有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有超過十年的銀行信貸、投資管理經驗，以及十年的私募基金管理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奇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幫助該公司申請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經營業務，並創立「匯兌通」外幣兌換品牌。彼於二零一三年創立深圳百新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在深圳口岸、地鐵、醫院開辦連鎖便利店業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周晨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晨仲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取得華東師範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彼過去曾於上海市委統戰部工商處擔任上海市公共關係協會常務副秘書長，及曾於英國聯合多美集團公司擔任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主管華東地區洋酒銷售業務。周先生目前為暢邑（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洋酒貿易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周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起涉足餐飲會所行業，累積了廣泛的人脈資源。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周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茲通告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6樓3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丹斯里拿督林東洋*為董事。
 - (b) 重選陳瑩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高揚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許海鷗*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周晨仲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c)段所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並於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合計：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項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6樓36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江婷女士、盧欽明先生、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